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744 号

眉州东坡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春秀路店(91110101MADE6UM32U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（ 执 00670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二楼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（已完成整改）
复查时二楼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，问题已整改。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杨 强 证号： 01000124045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